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春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洋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3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錦源